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永芳社工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乙 同上

相 對 人 丙 同上

丁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、乙准予自民國115年1月19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4月18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為兒童甲、乙之母；相對人丁為甲之繼父、乙之生父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因丙之子頻受不當管教致身體多處受傷，協調由丙之父接回照顧，另為保護甲、乙及手足安全，聲請人與丙、丁簽訂安全計畫，惟丙、丁未讓甲、乙有安全居住之照顧環境，於113年1月16日將甲、乙緊急安置。丙、丁於113年8月分居，丙欲離婚，然尚未採取法律行動，丙於居住、經濟及親職教育有配合與改善，惟親職能力及生活穩定性尚待評估。另丁自113年8月失聯，114年9月17日得知在臺北看守所，刑期至115年2月28日。甲目前於新北市親屬安置，評估受照顧情形穩定，丙與乙會面具正向互動，惟仍須視丙配合處遇情形調整家庭重整方向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、乙適當保護及照顧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延長安置等語。

01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  
02 計畫表、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兒少表達意願書、本  
03 院114年度護字第858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  
04 問丙、丁對本件延長安置之意見，丙無意見；丁則服刑中，  
05 有115年1月8日電話記錄可佐。審酌丙之親職能力及生活穩  
06 定情形須待評估，丁未配合處遇，目前服刑中，依甲、乙之  
07 最佳利益，有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1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6 書記官 陳靜瑤